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江钻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2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3月31日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参加董事9名,3名监事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传真通讯方式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业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于2014年3月21日召开的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进行存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进行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为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议案将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4年3月24日公告的《关于公司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进行存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009）、《关于公司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进行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010）以及《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1）中关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的条款予以相应调整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将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增加披露年初至3月31日与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调整后的上述公告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经过审议，同意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江钻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3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进行存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每月会有货币资金存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2014年3月21日,公司第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进行存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张召平董事长、谢永金副董事长、范承林董事、张茂顺董事、谷玉洪董事作为关联方,回避本议案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2014年度每日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600万元。存款利率将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持有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份，为其控股母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条款,本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为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

2、该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公司名称: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

营业场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709号建银大厦28楼2809室

负责人:王奕军

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经公司批准的属于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内的其他业务（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许可证件核定的期限、范围一致）。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035902

税务登记证号:鄂国地税武字420103666797247号

2、关联公司名称: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中国石化大厦七层

法定代表人:刘运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88年7月8日,公司注册资本100亿元,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出资51亿元,占公司注册资本51%;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9亿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35.61亿元,存放同业款项132.62亿元;2013年,实现利息收入27.07亿元,实现营业利润18.00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14.09亿元。（未经审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将在存款业务期间,密切关注财务公司运营状况,除及时掌握其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外,将通过不定期办理不同额度的存取款业务,以验证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1月1日到3月21日，公司与财务公司累计发生贷款0.30亿元，贷款余额为4.50亿元，公司支付给财务公司的利息为609万元。公司在财务公司结算户上存款余额为0.34亿元。

2014年1月1日到3月31日，公司与财务公司累计发生贷款0.30亿元，贷款余额为4.50亿元，公司支付给财务公司的利息为615万元。公司在财务公司结算户上存款余额为0.21亿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

2、该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第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5、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特此公告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江钻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4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进行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4年3月21日,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进行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张召平董事长、谢永金副董事长、范承林董事、张茂顺董事、谷玉洪董事作为关联方,回避本议案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2014年度在7亿元的授信额度范围内向财务公司办理信贷业务。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与财务公司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持有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份，为其控股母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条款,本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为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

2、该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贷款利率执行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董事会授权公司2014年在7亿元的授信额度范围内向财务公司进行贷款为基础,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现行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5.6%预测，公司2014年度在财务公司贷款的累计应付利息预计最高不超过400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将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公司名称: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

营业场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709号建银大厦28楼2809室

负责人:王奕军

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经公司批准的属于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内的其他业务（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许可证件核定的期限、范围一致）。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035902

税务登记证号:鄂国地税武字420103666797247号

2、关联公司名称: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中国石化大厦七层

法定代表人:刘运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88年7月8日,公司注册资本100亿元,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出资51亿元,占公司注册资本51%;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9亿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35.61亿元，存放同业款项132.62亿元;2013年,实现利息收入27.07亿元,实现营业利润18.00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14.09亿元。（未经审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贷款的利率执行流动资金贷款基准利率,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4年向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申请人民币7亿元授信额度。

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存款、贷款业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1月1日到3月21日，公司与财务公司累计发生贷款0.30亿元，贷款余额为4.50亿元，公司支付给财务公司的利息为609万元。公司在财务公司结算户上存款余额为0.34亿元。

2014年1月1日到3月31日，公司与财务公司累计发生贷款0.30亿元，贷款余额为4.50亿元，公司支付给财务公司的利息为615万元。公司在财务公司结算户上存款余额为0.21亿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

2、该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第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5、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特此公告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江钻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5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发生存、贷款金融业务,2014年3月21日,公司第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张召平董事长、谢永金副董事长、范承林董事、张茂顺董事、谷玉洪董事作为关联方,回避本议案表决。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持有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份，为其控股母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条款,本公司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为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未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的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将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公司名称: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

营业场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709号建银大厦28楼2809室

负责人:王奕军

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经公司批准的属于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内的其他业务（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许可证件核定的期限、范围一致）。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035902

税务登记证号:鄂国地税武字420103666797247号

2、关联公司名称: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中国石化大厦七层

法定代表人:刘运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88年7月8日,公司注册资本100亿元,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出资51亿元,占公司注册资本51%;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资49亿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35.61亿元,存放同业款项132.62亿元;2013年,实现利息收入27.07亿元,实现营业利润18.00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14.09亿元。（未经审计）

三、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财务公司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1、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等金融服务;

2、公司2014年度每日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公司（含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款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款的比例不超过30%。在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内,日贷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信贷额度;

3、协议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1月1日到3月21日，公司与财务公司累计发生贷款0.30亿元，贷款余额为4.50亿元，公司支付给财务公司的利息为609万元。公司在财务公司结算户上存款余额为0.34亿元。

2014年1月1日到3月31日，公司与财务公司累计发生贷款0.30亿元，贷款余额为4.50亿元，公司支付给财务公司的利息为615万元。公司在财务公司结算户上存款余额为0.21亿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双方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未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关联交易的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第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公司拟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

5、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6、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分公司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复印件。

特此公告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31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4-024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珠上郡花园二期、三期、四期项目情况说明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月1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为发行监管部（以下简称“发行监管部”）发来的《关于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告知函》,函件中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用地事项征求国土资源部后,要求“请发行人对中珠上郡花园二期、三期、四期等3个项目作出说明,提出整改方案和进度安排,根据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珠控股”、“本公司”、“发行人”）与国金证券、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正信律师、律师”）就中珠上郡花园二期、三期、四期等3个项目进行了认真讨论与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珠上郡花园二期

1、项目情况说明

中珠上郡花园二期整体土地面积为21,970.5㎡,项目用地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中心区双湖北路西侧,总建筑面积67,032.58平方米,项目综合容积率约2.6。项目由本公司的子公司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红旗”）自主开发经营,项目于2012年8月18日开工建设。

（1）项目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信息如下所示:

权属人	证号	位置	面积	土地性质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到期日
中珠红旗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200015609号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中心区双湖北路西侧	9,803.5m²	国有	出让	住宅:2064年6月13日 商业:2044年6月13日
中珠红旗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200015608号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中心区双湖北路西侧	12,167m²	国有	出让	住宅:2064年6月12日 商业:2044年6月12日

（2）2011年11月7日,中珠红旗领取了珠海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颁发的编号为“地字第（金湾）2011-047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批准用地面积为21,970.5㎡,计容积率建筑规模为（小于等于）57,336㎡。

（3）2012年3月15日,中珠红旗取得了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文号为“珠发改产业【2012】40号”的项目立项文件《关于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中珠上郡花园二期房地产项目核准的批复》。

（4）2012年9月21日,中珠红旗领取了珠海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颁发的“建字第（金湾）2012-06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建设规模67,022.61㎡（其中计容积率建筑规模为57,071.98㎡）。

（5）2012年8月16日，中珠红旗领取了珠海市金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编号为“440403201208160201”《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正式开工建设。2012年8月18日,项目正式开工建设。

2、关于土地是否闲置的说明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动工期限	许可延期动工期限	实际开工日期
中珠上郡花园二期	2010.11.18之前（12,167.00m²）	--	2012.8.18
	2010.11.24之前（9,803.50m²）		

中珠上郡花园二期延期动工非企业原因造成,具体情况如下:中珠上郡花园二期涉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事项,其中有20,998.52平方米在2010年珠海市土地利用更新调查成果中被确认为未利用地（裸地）,2013年2月经珠海市政府珠府批〔2013〕19号文批准该部分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2014年1月24日,珠海市国土资源局金湾分局出具《关于珠海市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21970.5平方米商业、住宅用地有关情况的复函》（珠国土金函〔2014〕42号），根据《珠海市闲置土地处置办法》有关规定,闲置土地认定的前提是国有建设用地,而该用地中20998.52平方米国有未利用地是在2013年2月26日才经市政府批准转为国有建设有地,至今未满1年,另经核实,该宗地已动工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已达到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面积的三分之一,因此,我分局已于2013年9月13日以珠国土金函〔2013〕393号文答复贵司,认定该用地为非闲置土地。”

3、整改方案及进度安排

根据上述情况说明,中珠上郡花园二期项目进展正常,取得了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核发建设所需的土地、规划、施工、竣工、预售等方面的批准文件;项目土地也不存在闲置的情况,符合国家关于房地产调控的相关要求。

为保障中珠上郡花园二期项目后期的竣工相关手续的正常办理,本公司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加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对房地产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确保管理人员和项目经办人员熟悉项目开发过程中的各项法律法规;

（2）强化项目问责机制,由中珠红旗的法定代表人作为中珠上郡项目的负责人,加强公司各部门的问责机制,并每月汇报项目的进展情况,监督项目开发及验收过程符合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

（3）加强与相关政府部门的有效沟通,按照其规定办理中珠上郡花园二期项目在后期验收工作,确保在2014年下半年完成所有的竣工手续;

截至目前,中珠上郡花园二期项目预计总投资2.83亿元,已完成投资2.43亿元,已完成投资占预计总投资约85.87%,后续仍需支出部分相关配套和验收工作相关的费用。项目已开发动工的占地面积5,322㎡,占应动工开发建筑用地总面积的100%。经自查,目前项目处于配套工程建设和收尾验收阶段,预计于2014年下半年完成所有竣工备案手续。

二、中珠上郡花园三期

1、项目情况说明

中珠上郡花园三期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占地面积31,383.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5,857.04平方米,预计总投资约3.33亿元,项目综合容积率约2.10。项目由中珠红旗自主开发经营,项目于2013年6月28日开工建设。

（1）中珠红旗拥有中珠上郡花园三期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编号“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200003270号”,项目用地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永泰路南侧。

（2）2009年8月21日,中珠红旗领取了珠海市规划局颁发的编号为“地字第（金湾）2009-058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批准用地面积为31,383.8㎡,计容积率建筑规模为65,905.9㎡。

（3）2009年8月31日,中珠红旗领取了珠海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编号为“珠国土金批字第【2009】0029号”《建设用地批准书》,批准上述用地面积31,383.8㎡。

（4）2012年3月31日,中珠红旗取得了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文号为“珠发改产业【2012】53号”的项目立项文件《关于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中珠上郡花园三期房地产项目核准的批复》。

（5）2012年9月21日,中珠红旗领取了珠海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颁发的“建字第（金湾）2012-065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建设规模85,857.04㎡。

（6）2013年4月9日，中珠红旗领取了珠海市金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编号为“440403201304070101”《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2013年6月,项目正式开工建设。

2、关于土地是否闲置的说明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动工期限	许可延期动工期限	实际开工日期
中珠上郡花园三期	2010.8.31之前	2014.2.16	2013.6.28

中珠上郡花园三期延期动工非企业原因造成,由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造成,珠海市国土资源局金湾分局许可延期开工日为2014年2月16日。

2013年9月13日,珠海市国土资源局金湾分局出具《关于闲置认定的复函》（珠国土金函〔2013〕392号）,指出“用地位于金湾区红旗镇永泰路南侧,用地面积为31,383.8平方米,功能为商住用地。该宗地在二调成果中有27,160.21平方米被恢复为未利用地。2013年2月26日经市政府批准（珠府批〔2013〕20号文）,该27,160.2平方米转为建设用地。根据《珠海市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规定,闲置土地认定的前提是国有建设用地,鉴于该宗地涉及未利用部分在2013年2月26日才经市政府批准为建设用地,至今未满1年,故认定该宗地为非闲置土地。请贵司与2014年2月16日前动工开发该宗地。”

2014年3月21日,珠海市国土资源局金湾分局对三期项目出具《关于闲置认定的复函》（珠国土金函〔2014〕143号）,指出“该宗地正在建设中且已动工开发建设用地面积超过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面积的1/3。为此,根据《珠海市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规定,认定该宗地为非闲置土地。”

3、整改方案及进度安排

根据上述情况说明,中珠上郡花园三期项目进展正常,目前动工开发建设面积已超过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面积的1/3,并取得了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核发建设所需的土地、规划、施工等方面的批准文件;项目土地也不存在闲置的情况,符合国家关于房地产调控的相关要求。

为保障中珠上郡花园三期项目后期的正常开展,本公司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加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对房地产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确保管理人员和项目经办人员熟悉项目开发过程中的各项法律法规;

（2）强化项目问责机制,由中珠红旗的法定代表人作为中珠上郡项目的负责人,并制定了《中珠上郡花园二期、三期项目推进计划》,加强公司各部门的问责机制,并每月向公司总经理汇报项目的进展情况,监督项目开发及验收过程符合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

（3）积极推进项目进度,加大对项目的资金支持力度和融资力度,把上郡花园三期项目后期的开发所需资金列为2014年的资金预算管理,保障开发项目所需资金需求,确保开发进度能按计划进行。

中珠上郡花园三期的后续规划安排如下所示:

工程阶段	时间安排	工程事项
施工阶段	2014年4月-8月	主体工程建设、并获得预售证
	2014年9月	封顶
	2014年10月-2015年2月	装饰安装工程
	2015年3-6月	配套工程施工
验收阶段	2015年7月-8月	综合验收

三、中珠上郡花园四期

1、项目情况说明

中珠上郡四期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占地面积27,77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8,086.21平方米,总投资约1.71亿元,项目综合容积率约1.5。项目由中珠红旗子公司珠海市桥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桥石贸易”）自主开发经营,该项目目前尚未动工。

（1）桥石贸易拥有中珠上郡四期项目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编号“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200008411号”,项目用地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虹晖路北侧。

（2）2010年10月12日，桥石贸易领取了珠海市规划局颁发的编号为“地字第（金湾）2010-032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批准用地面积为27,776㎡。

（3）2013年8月21日,桥石贸易取得了珠海市金湾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办法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为130404720010294。备案建筑规模48,086.21㎡。

（4）2013年12月27日，桥石贸易领取了珠海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颁发的“建字第（金湾）2013-11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建设规模49,860.25㎡,其中计容积率建筑面积41,659.48㎡。

（5）2014年3月26日，桥石贸易领取了珠海市金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编号为“440403201403240101”《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2、关于土地是否闲置的说明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动工期限	许可延期动工期限	实际开工日期
中珠上郡花园四期	2010.6.22之前	2014.11.6	尚未开工

2013年4月27日,珠海市国土资源局作出《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编号:珠国土金闲置管字〔2013〕008号）,认定中珠上郡花园四期项目用地构成闲置土地,闲置时间自2012年7月30日起算,并决定征缴土地闲置费675,512.32元。2013年5月6日,珠海市国土资源局金湾分局向桥石贸易送达了该《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2013年6月6日,桥石贸易缴纳了该笔土地闲置费。根据珠海市国土资源局金湾分局《关于用地闲置情况的复函》（珠国土金函〔2013〕240号）,如桥石贸易超过《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送达之日一年未动工开发该用地或开发建设用地面积不足该用地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的三分之一的,该分局将根据《珠海市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进行处置。

根据《珠海市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二十三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年内未动工开发的,或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送达后虽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入资金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1年的,由国土部门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4年3月25日,珠海市国土资源局金湾分局出具了《关于申请延期动工的复函》（珠国土金函【2014】152号,“上述用地的开发进度因我市开发建设西部生态新城,相关道路及市政管线、防洪排涝等工作正全面开展而受到影响,红旗镇政府同意上述用地动工期限延期。根据上述情况,我分局同意该地块延期至2014年11月6日前动工开发。”

3、整改方案及进度安排

中珠上郡花园四期项目用地存在闲置用地的情形，但闲置在中珠红旗2012年12月28日收购桥石贸易100%股权之前发生，不属于本公司的责任；中珠红旗受让桥石贸易的股权后,积极配合当地国土部门的闲置认定并交纳了相应的土地闲置费用,并积极组织开工方面的相关工作,办理并取得了土地、规划、施工等方面的批准文件。面对外部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与政府部门积极沟通,主管国土部门同意延期至2014年11月6日开工。

为保障中珠上郡花园四期项目后期的正常开展,本公司采取整改措施:

（1）加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对房地产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确保管理人员和项目经办人员熟悉项目开发过程中的各项法律法规;

（2）目前外部影响因素已经消除,并于2014年3月26日取得了施工许可证,并制定了《中珠上郡花园四期项目综合进度计划》,由桥石贸易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中珠上郡花园四期项目的开工建设工作,确保四期项目按照工程进度推进,确保项目后期不出现闲置的情况;

（3）加大对项目的资金支持力度和融资力度,保障开发项目所需资金需求,把上郡花园四期项目后期开发所需资金列为未来的资金预算管理,保障开发进度,确保不出现土地闲置的情形。

目前,中珠上郡花园四期项目已经拿到施工许可证,外部影响施工的因素已经消除,预计将于2014年7月前开始动工建设，并预计在2014年9-12月期间申请预售许可证后开始销售。项目整体预计于2016年2-3月期间完工验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成功与否将不会影响中珠上郡花园四期的建设计划。

中珠上郡花园四期的后续规划安排如下所示:

工程阶段	时间安排	工程事项
开工阶段	2014年4月-7月	桩基础工程
施工阶段	2014年7月-8月	土方开挖/土方回填
	2014年9月-12月	主体建造,并领取预售许可证
	2015年1月	封顶
	2015年2月-2015年9月	装饰安装工程
	2015年10月-2016年1月	配套工程
验收阶段	2016年2月-3月	综合验收

四、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采取保障中小投资者的措施

2014年1月24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和实际控制人许德来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共同签署《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中珠上郡花园二期、三期、四期等3个房地产开发项目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害中珠控股利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被征缴土地闲置费、被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对中珠控股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中珠集团和许德来共同向中珠控股进行全额补偿。

五、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的土地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预售许可证等文件文件;查阅了国家和地方关于房地产项目炒地及闲置用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问题的法律法规;查阅了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土地闲置的相关情况说明;并进行了现场核查,以及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上述三个项目取得的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核发建设所需的土地、规划、施工等方面的批准文件合法有效;

（2）发行人上述三个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因中珠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原因造成的土地闲置情况;

（3）发行人对上述三个项目制定了明确开发进度安排和资金安排,并制定了具体的整改方案,保障这三个项目的按计划正常开发,符合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

（4）发行人所取得的上述三个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地块均以房地产开发为目的,发行人取得土地后按照房地产开发项目计划执行房地产开发工程。发行人上述三个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炒地行为。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制定了明确有效的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具体措施。

2、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中珠上郡花园二期、三期项目用地不存在闲置用地的情形;

（2）中珠上郡花园四期项目用地目前不存在因企业自身原因造成的闲置,珠海市国土资源局金湾分局对中珠上郡花园四期项目延期动工的复函合法、有效;

（3）《中珠上郡花园四期项目综合进度计划》中的动工开发计划,符合珠海市国土资源局金湾分局珠国土金函〔2014〕152号文关于动工期限的规定,在《中珠上郡花园四期项目综合进度计划》得到切实执行的情形下,中珠上郡花园四期项目用地不存在被无偿收回的风险。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Ｏ一四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4-044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2月1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2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已于2014年2月25日、2014年3月4日、2014年3月11日、2014年3月18日、2014年3月25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2014年3月12日,公司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公告》。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与交易对方进行持续沟通，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以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股票于2014年3月18日起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审计机构已完成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工作,正在编制公司及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评估机构继续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继续开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申报材料的制作工作，律师正在起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并已完成初稿。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公司承诺将尽最大努力争取在2014年4月1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并恢复股票交易。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将根据交易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4月16日前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股票恢复交易后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将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说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及终止原因，同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草案确定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恢复市价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等相关规定,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4年3月31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股票"百视通"（股票代码:60063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本公司根据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以及百视通股票复牌后的市场交易特征，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3月31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恢复市价估值法进行估算。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h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021-506196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4-020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1月2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经按有关规定自2014年1月21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详情请见2014年1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分别于2014年1月28日、2014年2月11日、2014年2月25日、2014年3月4日、2014年3月11日、2014年3月2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于2014年2月18日、2014年3月1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详情请见当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论证中,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贤成　公告编号:2014-032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4年3月31日上午10:00;

（二）召开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交通巷南口45号夏日丽景酒店21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记名表决;

（四）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名,合计代表股份共402,446,948股,均具有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5.12%。

（二）我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出席了此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增补郝立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02,446,948	100	0	0	0	0	是
2	《增补史永宁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02,446,948	100	0	0	0	0	是
3	《增补王富贵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446,948	100	0	0	0	0	是
4	《增补程友海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446,948	100	0	0	0	0	是
5	《增补王延玲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02,446,948	100	0	0	0	0	是
6	《增补汪雄飞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02,446,948	100	0	0	0	0	是
7	《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担任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	402,446,948	100	0	0	0	0	是

四、律师见证情况

此次会议的召开由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树律意见字（2014）第07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见证书》结论性意见为:

本次会议召集人及会议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参加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就此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树律意见字（2014）第07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见证书》

3、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海集运　公告编号:临2014-011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提前归还委托借款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3月30日,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2-007。该公告披露,于2012年3月26日,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作为委托方,以下简称"中国海运"）、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方,以下简称"中海财务公司"）、本公司（作为借款方）在上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据此,本公司从中海财务公司获得由中国海运提供的三年期借款共计人民币20亿元,三年后归还本金。

本公司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不断提升财务资金管理能力,资产负债率及相关财务指标稳健,生产经营总体平稳。根据本公司目前经营业务发展及资金情况,本公司已于2014年3月31日提前归还该笔20亿元人民币委托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31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乐普医疗”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我公司决定自2014年3月31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乐普医疗（股票代码:300003）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该股票恢复交易并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40088380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